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降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由 1.5% 下降为 1.0%，并对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现将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降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对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1）修改原基金合同中“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下对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描述。

修改后表述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对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

（1）修改本基金托管协议中“十一、基金费用”中“（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下的描述。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1.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的相应内容也据此进行相应修订。上述基金费率的调整，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已遵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